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兒童死亡檢討報告

目的

本文旨在向委員簡介「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分別於 2013 年 5 月及 2015 年 7 月發表的首份和第二份報告書內，載述委員會就所檢討的兒童死亡個案的檢討結果及建議。

背景

2. 為促進跨機構及跨專業合作，以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故，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 2008 年 2 月開始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檢討在 2006 年及 2007 年發生涉及死於自然或非自然因素的 18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個案，以找出服務及制度上優良或可改善之處，並作出建議。社署其後於 2010 年 7 月 12 日及 2011 年 2 月 14 日向委員匯報先導計劃的進展情況[立法會 CB(2)1984/09-10(03)號文件]，以及在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完成檢討發生於 2006 年及 2007 年的兒童死亡個案，和在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後發表的總結報告內載述的有關結果及建議[立法會 CB(2)972/10-11(06)號文件]。

3. 社署於 2011 年 5 月成立常設的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載於附件甲，成員包括來自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包括醫學界、教育界、社福界、法律界等)及家長代表。檢討工作旨

在協助優化與兒童福祉相關的社會服務制度，重點在於促進跨界別及跨專業的合作，以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故，而非確定死因或責任誰屬。檢討範圍只涵蓋涉及 18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個案，包括但不限於已向死因裁判法庭呈報的個案。檢討工作包括取閱死因裁判法庭存檔的相關文件，輔以曾經為已故兒童提供服務的服務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服務報告。

委員會發表的報告

4. 委員會由 2011 年 6 月開始運作，在完成檢討發生於 2008 年及 2009 年的 238 宗兒童死亡個案後，於 2013 年 5 月發表首份報告，並在報告提出 21 項建議，以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故。該報告已上載於社署網頁（網址：<http://www.swd.gov.hk/doc/whatsnew/201312/CFRP First Report-201312C.pdf>）。其後，委員會繼續其檢討工作，並在完成檢討發生於 2010 年及 2011 年的 238 宗兒童死亡個案後，於 2015 年 7 月發表第二份報告，並在報告提出 47 項建議。該份報告亦已上載於社署網頁（網址：<http://www.swd.gov.hk/doc/whatsnew/201511/CFRP Second Report Chi.pdf>）。

兩份報告的內容

5. 首份報告涉及發生於 2008 年及 2009 年的 238 宗兒童死亡個案，包括死於自然（156 宗）及非自然（82 宗）因素的個案。第二份報告則包括 238 宗發生於 2010 年及 2011 年的兒童死亡個案，其中 151 宗是死於自然因素，而 87 宗是死於非自然因素。兩份報告內的個案均屬已向死因裁判法庭呈報的個案。

6. 委員會提出了多項預防兒童／青少年自殺的建議，包括教導兒童對生命抱正面態度，以不屈不撓的精神面對可能出現的逆境和失敗；在面對困難或感到困擾、或當有朋輩向他們表達自殺念頭時，應及時向可靠的成年人或專

業人士求助；教育家長，使他們掌握有效的管教子女技巧，改善家人間的溝通和關係，和處理青少年子女的感情和分手問題，並因應子女的能力加以培育，接受他們的不足之處；優化學校的生命教育及生活技能訓練課程，以加強學生解決問題及抗逆的能力；透過訓練，加強專業人士對兒童情緒表現的觸覺，和準確評估兒童及其家人各項心理社會需要，以及察覺兒童自殺意念的能力；並加強多專業溝通和合作，確保有需要的兒童得到適切的治療和支援服務；在大眾方面，需提升個人、家庭和大眾的意識，使他們對有需要及有自殺跡象的人士多加留意，及早察覺及介入。

7. 就兒童死於交通意外的個案，委員會提出了多項預防致命交通意外的建議，包括以道路安全運動加強行人的道路安全意識，尤其是學前兒童、跨境學童和從內地新來港的兒童，以及提醒照顧者與學前兒童一起在街道上要格外小心。

8. 委員會亦提出了多項有關家居安全的建議，包括透過公眾教育提高照顧者對家居安全的意識，例如以公眾教育提高家長的意識，將有毒物質置於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對兒童頭部受傷的症狀提高警覺及留意並即時處理；切勿獨留兒童不顧或獨留兒童在家，密切留意兒童，以防他們從高處／梳化上墮下；設置安全裝置，並確保裝置妥善使用和繫穩。

9. 至於有關兒童遭受襲擊而喪生的個案，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防止此類慘劇再度發生，包括以公眾教育提醒家長有責任好好照顧子女，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他們都沒有權利奪去子女的性命；請大眾提高警覺，當發現為人父母者有跡象或作口頭威脅要自殺或傷害他們的孩子時，必須謹慎看待；加強新生家長或準父母對產後抑鬱的認識，並鼓勵他們當察覺新生母親有產後抑鬱的症狀時應尋求協助；及鼓勵大眾在面對個人或家庭問題時，特別是牽涉兒童的照顧問題時，應盡早求助。

10. 委員會在第二份報告中，亦為橫跨不同性質的兒童死亡個案提出建議。除了以公眾教育鼓勵家庭尋求專業協助和提高照顧者對家居安全的意識外，委員會亦建議為中學生加強全面的兩性關係及性教育；提高大眾對隱瞞懷孕可引致的致命後果的意識；以及重申成年人與嬰兒同床而睡的致命風險。

11. 除上述的建議重點外，兩份報告的一些重點內容亦輯錄於附件乙及附件丙，以便各委員參閱。

跟進委員會的建議

12. 委員會在完成檢討每兩年的個案後，均會將建議送交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和機構／組織尋求意見和回應。委員會會繼續跟進建議的落實情況，而對於曾於先前報告提出相類的建議，委員會會主動向有關方面查詢各項改善措施的最新推行情況，並將委員會的建議和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和機構／組織的意見、回應和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按不同死亡因素，詳列於各份報告內。

徵詢意見

13.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15年12月

附件甲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 透過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研究在該些個案發生前，箇中的危機因素及各曾介入或涉及的機構／政府部門的服務流程（如有的話）；
- (ii) 找出在提供相關服務的過程中、制度及多專業合作上的良好做法或汲取到的經驗，並提出改善建議；
- (iii) 跟進檢討委員會為優化服務所作出的建議的落實情況；
- (iv) 識別兒童死亡個案的有關模式及趨勢，以制訂預防兒童死亡的策略；及
- (v) 促進跨界別及跨專業在提供兒童福利服務上的協作，以預防兒童死亡。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首份報告的重點內容

主題及重要事項

委員會檢討了在 2008 年和 2009 年發生的個案後，定出下列主題及重要事項：

- (i) 對於大部分個案而言，父母及照顧者妥為照顧及小心看管孩子，仍然是預防兒童死亡的最重要因素；
- (ii) 需要推行公眾教育，提高照顧者的家居安全意識，確保他們具備適當知識和照顧兒童的技巧；
- (iii) 向兒童灌輸道路和家居安全的知識，有助預防兒童因交通或家居意外而失去生命；
- (iv) 公眾、照顧者和從事兒童工作或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員，可多加留意兒童所面對的風險，以便適時提供協助或作出介入；以及
- (v) 推行生命教育，教導兒童珍惜生命，自強不息，藉此幫助他們克服生命中的各種挑戰。同樣地，家長也要接受生命教育，學會珍惜、尊重自己及孩子的生命，以防止兒童遭受致命襲擊。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第二份報告的重點內容

給家長、兒童和有關各方的主要訊息

就檢討發生於 2010 年和 2011 年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向家長、兒童和有關各方提出下列主要訊息：

家長和照顧者

自殺個案

- 你的子女可能正面對各種生活壓力和困難。支持你的子女，保持有建設性的溝通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和可能正遇到的困難。
- 留意並對子女的情緒化／激烈的行為，及以口頭或透過訊息和筆記表示／威脅會自殺等行為保持警覺。過往企圖自殺的紀錄是再次有自殺危機的重要跡象。
- 儘管你的子女可能未有說出他們的困難，他們需要你的協助。做好準備，伸出援助之手。如果你無法處理問題，可透過直接聯絡或各種熱線服務向專業人士如福利服務機構和學校的社工求助。

意外個案

- 道路對兒童來說，尤其充滿危險。盡量不要讓幼童獨自橫過街道／道路。與子女同行時，應牢牢牽住他們的手。

- 子女會學習你的言行舉止。因此，時刻樹立好榜樣，言傳身教，遵守道路交通法規，例如遵守交通燈號和使用行人隧道／天橋安全橫過街道／道路。
- 留意家中各種潛在風險及威脅。清除這些潛在威脅和設置安全裝置，以防家居意外，並經常檢查安全裝置是否已安裝妥當和繫穩。

襲擊個案

- 當你面對壓力和問題，向家人和朋友傾訴，必要時向專業人士求助。總會有人可以提供幫助。
- 對易受各種風險影響的家人保持關注和警覺，為他們提供支援或幫助他們向專業人士求助。

橫跨不同性質的兒童死亡

- 注意與嬰兒同床而睡的致命風險。時刻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嬰兒睡眠時的安全。

兒童與青少年

自殺個案

- 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兒童及青少年都可能面對各種生活壓力和困難。你可以放心，身邊的家人、朋輩和朋友都樂意聆聽和了解你的感受和問題。
- 你也可以向專業人士求助，包括老師、學生輔導人員、醫生及社工等。此外，社會亦有各種熱線為你服務。

- 當你知道朋輩有自殺意圖時，告訴可靠的成年人或其他專業輔導人員，他們可以盡早為你有需要的朋輩提供幫助。
- 你可參加有關解難技巧的培訓，和讓自己多接觸正面的人生體驗。你會知道所有問題總有解決辦法。

意外個案

- 對各種環境下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保持警覺，例如在街道／道路上、家中或當參與高風險運動及活動時，包括游泳、騎單車和高風險的遊樂設施／機動遊戲等。
- 多認識自己的體力／限制以及所患疾病的潛在風險，避免參與需要付出超過你所具技能及體力的活動。切勿高估自己的體力及能力。

學校

自殺個案

- 學校人員可以對可能正面對各種壓力和困難的學生，表示理解和關心，並提供適時的協助。有需要時，他們可與父母及其他專業人士協作，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有效的幫助。
- 學校人員須經常保持敏銳、關心學生，尤其對有特別需要的學生。他們須留意學生情緒化和激烈的行為，及以口頭或透過訊息和筆記表示／威脅有自殺的念頭。過往企圖自殺的紀錄亦是再次有自殺行為的重要跡象。
- 學校人員應多加留意學生之間發生的任何欺凌行為，並迅速干預或提供適時的支援／輔導，以防問題惡化。

- 學校人員可教導學生解難技巧，並幫助他們提高面對人生困難時的抗逆能力。

意外個案

- 學校人員可透過適當方法，教導學生提高對自身體力／限制的自我認識和了解。
- 學校人員亦可教導學生評估環境風險，並提醒他們在參與高風險運動和活動前，應採取安全和預防措施。

襲擊個案

- 學校人員可教導學生多加留意和警惕不同情況下的潛在風險，並提醒學生在面對風險和威脅時可採取的自我保護方法，並向可靠的成年人，例如家人、親友、老師和其他專業輔導人員求助。

其他有關各方

- 檢討委員會提出若干有關向兒童、父母及大眾提供各類公眾教育的建議。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可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提高大眾對預防各類性質死亡的認識。
- 此外，政府決策局／部門、法定組織及機構應嚴格執行各項有關安全事宜的規則和法規，包括交通安全、家居安全、產品安全、藥物和食品安全等。在適當情況下，應檢討相關標準，和研究是否需要提升標準，確保能為兒童提供一個持續改善安全標準的安全環境。

- 福利服務提供者亦可透過計劃與活動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教育，包括透過對父母／照顧者和兒童的教育，提升他們對各種風險、危害及威脅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在遇到任何困難和問題時應該求助。
- 此外，福利服務提供者應確保為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包括少數族裔社群，提供足夠的社會服務。
- 專業輔導人員應與各方及不同的專業人士協作，確保能盡早為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所需的社會服務及支援。
- 執業醫生除與病人及其家人就最佳治療方案作有效溝通外，當有病人去世後被發現有未經診斷的遺傳病時，可為已故病人的家人作出所需轉介，以接受進一步調查和跟進治療。
